

合同

编号： 11N4578735142024142802

采购单位（甲方）：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欣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新疆欣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新疆欣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新疆欣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消防设备维修	-	-	品牌:	1	项	28193.50	28193.50
合同总价（元）		28193.5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						

二、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7%，满一年在设备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付清余款。

三、服务条款

1、政采云平台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 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维修改造报价清单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维修改造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手动报警按钮	海湾	个	1	150	150	

2	闭门器		个	1	100	100	
3	排烟口执行机构		个	10	480	4800	
4	排烟口钢丝绳		套	10	120	1200	
5	排烟口机构拆除费及安装费		套	10	300	3000	
6	球阀	25	个	10	50	500	
7	声光报警器		个	2	160	320	
8	电源线		米	50	5	250	
9	信号线		米	50	5	250	
10	隔离模块		个	20	130	2600	
11	端子箱		个	25	350	8750	
12	模块箱		个	3	350	1050	
13	广播扬声器		个	1	80	80	
14	广播线		米	20	5	100	
15	送风阀		个	2	900	1800	2号楼
17	合计:				-	24950	
18	税率:	3243.5					
19	总计:	28193.5					

3、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铁门关路17号南陶建材市场1栋1层D区4号

电话：

电话：0996-20728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交通西路兵团分理处

账号：

账号：3076920104000569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